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

(113年4月2日教評會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說明事項	錄取名額		備取	備註
		初試	正式		
化學科	專任教師1名	8	1	擇優備取	1. 總成績經評定未達75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2. 專任教師須配合學校需求，必要時應兼任行政工作至少3年。 3. 專任教師的備取人員備取期限3個月，並以補足本次正式缺額為限。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	專任教師3名	18	3	擇優備取	4.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學校得視校務工作需要，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規定)。 5. 有關教師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6. 兼任行政工作不得具雙重國籍(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 7.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七)。

三、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9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10年以上，始得報考。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

切結書，暫准報名。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登記之另一學科、領域專長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如於113年8月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7月31日前取得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初試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初試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不受理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二)初試報名系統開放及繳費時間：

113年4月9日（星期二）起至113年4月15日（星期一）15:30止。

(三)初試報名系統操作流程：

1. 由本校首頁（<http://www.ccshtp.edu.tw>）之公告連結登入，或直接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http://web.jhenggao.com/iTeacherSignUp_ccsh/）。

2. 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

3. 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4. 注意事項：

(1)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

(3)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切勿臨櫃繳款。請於報名時間內完成匯款，逾時不予受理。

(5) 繳費完畢，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以備查考。

(6) 完成繳費後，請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17:00後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本校不提供列印服務），憑證參加初試（列印時印表機紙張請設定為橫式）。

(四)諮詢電話：

報名資格：本校人事室 02-2823-4811 分機170、171

報名系統：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823-4811 分機210、212

五、書面驗證時間及方式：

(一)驗證時間：113年4月24日(星期三) 09:00至12:00，13:00-16:00止完成繳驗證件及資料。

(二)驗證地點：本校至聖樓2樓人事室。

(三)驗證方式：

繳驗證件及資料(請初試錄取人員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證件請備影本1份留存本校，證明文件資料請事先以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以利審查，正本驗畢發還，未完成驗證人員不得參加複試)。

1. 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一)1式10份(請考生自行準備足夠的份數，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
2. 國民身分證(請自行黏貼於附件二)。
3. 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4.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
5. 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6. 切結書(附件四，請自行下載)。
7. 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五，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代理教師免附)。
8. 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英文能力檢定證書等。

六、甄選方式、範圍及時間：

(一)本次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

(二)初試：

1. 初試時間：113年4月18日(星期四) 18:00起準備入場至走廊等待，18:30開始考試。

2. 初試辦理方式：

(1) 初試試場與初試流程於113年4月17日(星期三) 17:00後於本校首頁。

(<http://www.ccshtp.edu.tw>) 公告，恕不個別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

(2) 測驗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測驗開始後50分鐘內不得離場。

(3) 考生需自備考試所需用品。

3. 初試內容、時間及範圍說明：

(1)說明如下：

科目	初試時間	初試內容及範圍說明
化學科	113年4月18日(星期四) 18:30-20:10，共	筆試(滿分100分)：範圍為高中高一至高三必修、選修化學教材，不限版本。
特殊教育科	100分鐘	筆試(滿分100分)：範圍為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4. 報考者請於應試前自行由報名系統上列印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利核對。

(三) 複試：

1. 複試時間：113年4月27日(星期六)，務必於07:30-07:50完成報到；08:05開始進行複試流程。

2. 複試報到地點：請參加複試者於當日07:30-07:50在本校至聖樓2樓川堂辦理報到，未在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複試資格。

3. 複試流程進行：

(1) 化學科，試場第1號應考者於08:10抽題，08:30開始教學演示(試教)，以及口試；試教及口試依當天排定序號表之順序、時間進行。【試教】、【口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2) 特殊教育科，試場第1號應考者於08:10抽題，08:30開始教學演示(試教)、實務演練，以及口試；試教、口試及實務演練依當天排定序號表之順序、時間進行。【試教】、【口試】及【實務演練】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4. 複試內容與範圍：

(1) 化學科：複試內容包含「教學演示」、「口試」二項。

科目	複試內容及範圍說明
化學科	1.試教：不限版本，高中高一至高三化學必修、選修為試教範圍，由參加甄試者現場抽題，20分鐘(包含教學演示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準備時間為20分鐘。 2.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10分鐘。

(2) 特殊教育科：複試內容包含「教學演示(試教)」、「口試」及「實務演練」三項。

科目	複試內容及範圍說明
特殊教育科	1. 試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由參加甄試者現場抽題，20分鐘(包含演示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準備時間為20分鐘。 2. 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10分鐘。 3. 實務演練：20分鐘(包含演練15分鐘、專業問答5分鐘)。

七、甄選榜示、成績計算與複查方式：

(一)初試成績

成績計算方式：依初試甄選分數依高低順序錄取；最低錄取分數同分者增額錄取。

科目	說明
化學科、特殊教育科	筆試滿分為100分。

(二)複試成績

成績計算方式：

科別	說明
化學科	試教(60%)、口試(40%)。 二項合計滿分為100分。
特殊教育科	實務演練(40%)、試教(30%)、口試(30%)。 三項合計滿分為100分。

(三)總成績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科別	說明
化學科	試教(60%)、口試(40%)。 二項合計滿分為100分。
特殊教育科	實務演練(40%)、試教(30%)、口試(30%)。 三項合計滿分為100分。

2. 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應達75分(含)以上。

3. 錄取：

本次甄選按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人員。總成績經評定皆未有應試者達75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得予從缺。凡總成績計算後未獲正取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得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教師甄選缺額為限並具優先擔任代理(課)教師資格；未參加複試項目，或有1項成績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4. 錄取結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總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

5. 總成績係依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英文能力檢定證書
- (5)若各科(1)-(4)條件均相同時，則依下列成績排序依序錄取說明為；1化學科：試教、口試；
2特殊教育科：實務演練、試教、口試。

(四)甄選榜示：

請自行來校查榜或至本校首頁 (<http://www.ccshtp.edu.tw>) 查詢，不另通知。

1. 初試：113年4月23日 (星期二) 19:00前在本校放榜。
2. 複試及總成績：113年4月30日 (星期二) 19:00前在本校放榜。

(五)甄選成績複查：

1. 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 (附件六，請自行下載) 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僅以1次為限。

4. 成績複查受理時間：

(1) 初試成績複查：

113年4月24日 (星期三) 11:00前提出，受理當日12:00前確認結果。

(2) 複試及總成績複查：

113年5月1日 (星期三) 12:00前提出，受理當日15:00前確認結果。如5月1日遇假日則順延1日。

八、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

(一)正取人員應於113年5月3日 (星期五) 中午12:00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並繳交：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
2. 完成報到之人員，其體格檢查表應於113年7月29日 (星期一) 12:00前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 (含政府機關) 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附則：

(一)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

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於113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三)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逕函本校（112046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申訴，或逕撥本校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2-2823-4811 分機170）洽詢。
- (七)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學校並得視校務工作需要，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規定）。
- (八)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九)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附件一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如無，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107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8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09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經歷							
著作/證照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中正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附件二

身份證影本

正面

反面

附件三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3學年度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3年8月31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逾期末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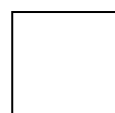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3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本校甄選錄取之專任教師皆需兼任行政職務，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函略以：初任公(政)務人員均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擬以尚在辦理之另一任教學科教師登記參加教師甄選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8月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3年7月31日前繳交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 貴校113學年度教師甄選，若經 貴校甄選
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學年度第1次專任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附件七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教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 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